

《115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》

訓練單位名稱	台南市工業會
課程名稱	各式勞工權益應用實務班第 01 期(課程代碼: 168846)
報名/上課地點	報名地址: 台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33 號 7 樓之 3 上課地址: 台南市南區南門路 261 號(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-第四會議室)
報名方式	採線上報名 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加入會員 2.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報名 掃我直接加入會員及報名 →  →  →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
訓練目標	了解勞動事件、薪資結構、職場性平等相關法規知識與基本概念。熟悉勞資法令、職場不法事件、職災保險、勞檢等相關應用方法，以助於企業降低勞資糾紛。將課堂所學運用於企業實務，避免因人資法規不斷修訂而導致違規情形。透過正確認知與統一規範，有效減少勞資爭議，維護雙方和諧關係，並營造友善工作環境，提升職場競爭力。
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	一、勞健退保投保與投保薪資調節操作實務 二、退休金專題管理實務(勞保勞基勞退國保農保) 三、勞動事件法專題 四、企業如何做好職災及撫卹風險管理實務 五、薪資結構設計實務 六、勞動檢查常見缺失之預防及改善 七、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與申訴處理實務 八、職場不法侵害事件預防與處理
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	學歷:高中/職(含)以上 1. 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(一) 具本國籍。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(四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遴選方式:1.完成台灣就業通報名手續依序錄取。2.依學員資格條件及學員基本資料對報名學員進行篩選。3.HR 人員或欲增進人資相關知識及技巧者尤佳。符合上列資格者請於報名後於 5 天內主動與台南市工業會聯繫並繳交相關資料及訓練費用，逾期者改由候補者遞補。
招訓人數	26人
報名起迄日期	115 年 05 月 27 日至 06 月 23 日。
預定上課時間	115 年 06 月 26 日至 115 年 08 月 14 日。每週二、五 18:30-21:30 上課
授課師資	講師: 郭桐賓
費用	實際參訓費\$8600 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\$6880, 參訓學員自行負擔\$1720)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%
退費辦法	一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，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二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(一) 因故未開班。(二) 未如期班。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說明事項	1.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(年滿 45 歲至 65 歲(含))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 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五分之一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之補助。 4.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聯絡電話:06-2136711 聯絡人: 陳美玲 傳真: 06-2139309 電子郵件: tnia@ms23.hinet.net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電話: 0800-777888 http://www.wd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: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【雲嘉南分署】電話: 06-6985945 分機 1526 http://yct168.wda.gov.tw/Default.aspx 電子郵件: yct@wda.gov.tw 傳真: 06-6985941